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

省社科联通（2021）13号

关于遴选贵州省社会科学2021年度“学术
名师”和第三批“学术名师”的通知

1. 省属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（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）、省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和在读研究生；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；省市行业部门主管的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（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等）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民办非研究院、研究中心等）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。

2. 市（州）管理的大中专学校（大中专序列机构）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（或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）中的在职人员；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。

（二）学术先锋号遴选范围

1. 高校的学院（系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教研室等）或学院（系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教研室、研究基地等）的社会科学研究岗位；省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下属研究所、研

果指导一个地方、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开展具体实践，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应的。

（二）学术先锋号遴选条件

1. 学术环境。具有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必需的场所和设备；具有相对稳定的学术研究团队、明确的学术研究经费和较强的组织保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研究激励机制；具有保障

3. 公示。6月上旬将专家组评定的“学术先锋”和“学术先锋号”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网络公示。

4. 征求意见。按照管理权限，向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征求申报对象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，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征求申报对象学术端正与否结论性意见。

5. 授予称号。6月份对2021年度“学术先锋”和第三批“学术先锋号”进行命名。

附件：1. 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（2021年度）

申请材料登记表》

2. 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号”（第三批）申请材料登记表》

3. 《遴选贵州省社会科学“2021年度学术先锋”申报登记表》

4. 《遴选贵州省社会科学第三批“学术先锋号”申报登记表》

